

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0748-2312CA2044DJ/01）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3 拟供爆炸物探测仪、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双视角 X 光机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

3.4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拟供爆炸物探测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其中爆炸物探测仪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有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民航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层评标区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层评标区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招标人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安检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

2.2 招标编号：0748-2312CA2044DJ/01；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在长春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的范围内，招标范围包括新增普通安检门 2 台、手持安检检测仪 48 台、安检验证柜台 7 套、国际验票柜台 1 套、3.5 米导物架 15 个、国际超规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1 台、液态物品安检设备 5 台、痕量爆炸物探测仪 10 套、防爆罐 7 个、开箱台 15 个、空勤查验一体机 2 台、一机双屏功能等。其余设施根据改造方案进行移位、原位利旧或拆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2.4 交货地点：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2.5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五个月内完成设备生产，具体到场及安装日期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3 拟供爆炸物探测仪、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双视角 X 光机须具有有效的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

3.4 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拟供爆炸物探测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其中爆炸物探测仪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有一个投标人参加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在同行业中有较好信誉，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今，未因安全、质量等问题受到民航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无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08-11 14:00:00 至 2023-08-16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提交登记资料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 / 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 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按资格要求 3.3 条款提供的《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按资格要求 3.4 条款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代理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关于失信惩戒对象查询记录、按资格要求 3.6 条款提供的信誉承诺函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以纸质形式提供 ①付款方是一般纳税人的证明资料，②付款方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和电话、开户行名称和账号。如无法提供第 2 条证明资料的，我单位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凡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在中航材招投标交易云平台（<http://www.cabidding.com.cn/>）完成注册。

提示：投标人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08-11 14:00:00 至 2023-08-16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302 室（联系人温女士，电话

010-84384781) 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 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10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和技术资料押金(含手续费)后 2 日内寄送。

5.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08-11 14:00:00 至 2023-08-16 16:00:00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 /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 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3-09-06 14:00:00, 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层评标区。或者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

联系人: 刘刚

招标代理机构: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邮编: 100125

联系人: 晨歌

电话: 010-84384717

电子邮件: chenge84384717@126.com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账号: 62667936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机场路 3500 号

联 系 人：刘刚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2 号楼

联 系 人：晨歌

电 话：010-84384717

电子邮件： chenge84384717@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晨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二）（盖章）

